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文件說明：

【勞動部 108 年 4 月 2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5214 號函釋】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求才登記表。
- (二)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漁船執照及小船執照影本(箱網養殖漁業雇主免附，另檢附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或箱網養殖入漁證明)。但漁船總噸位 20 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 (四)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附註：為使申辦者洽辦外勞求才業務時，避免產生事後不必要的誤會與爭議，另提供下列相關規定說帖，請詳閱並協助配合，期使後續的作業更能順利完成。

註：外勞求才規定說帖。

二、家庭幫傭工作-

- (一)求才登記表。
- (二)申請人(雇主)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雇主)與受照顧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 (四)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附註：為使申辦者洽辦外勞求才業務時，避免產生事後不必要的誤會與爭議，另提供下列相關規定說帖，請詳閱並協助配合，期使後續的作業更能順利完成。

註：外勞求才規定說帖。

三、製造業工作-

- (一)求才登記表。
- (二)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雇主)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申請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等影本。
- (四)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特定製程案求才者，應檢附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最近 3 年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附註：為使申辦者洽辦外勞求才業務時，避免產生事後不必要的誤會與爭議，

另提供下列相關規定說帖，請詳閱並協助配合，期使後續的作業更能順利完成。

註：外勞求才規定說帖。

四、營造業工作-

- (一)求才登記表。
- (二)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雇主)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工程合約書影本。
- (七)需甄選測驗者，須加附相關文件。
- (八)工程主辦機關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求才需求工程及人數證明文件。

(重大工程營造業須檢附)

附註：為使申辦者洽辦外勞求才業務時，避免產生事後不必要的誤會與爭議，及統一登報範例，便於求職者了解招募訊息，下列事項建請配合，期使後續的作業更能順利完成。

1. 工程合約書影本須含合約書封面、工程總價、工程期限、雙方立契約人簽署等內容。【勞動部 103 年 7 月 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31800163 號令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
2. 需甄選測驗者，請提出測驗說明之必要、測驗內容與工作業務是否具關聯性、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測驗方式及測驗標準是否有一致性、工作職能是否有其他替代作法或藉由教育訓練補足、其他同業間辦理測驗方式及錄取標準是否相同等相關說明或切結書；甄試職類評分項目及錄取標準。【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 年 11 月 1 日勞職外字第 0951180324 號函釋】
3. 重大公共工程求才刊登範例。
4. 甄(面)試地點地圖。
5. 外勞求才規定說帖。

五、屠宰業工作-

- (一)求才登記表。
- (二)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有效證明文件。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 (五)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附註：為使申辦者洽辦外勞求才業務時，避免產生事後不必要的誤會與爭議，提供下列相關規定說帖，請詳閱並協助配合，期使後續的作業更能順利完成。

1. 依『雇主申請招募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105.3.16 修正)』第 2 點規定，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 3 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資格認定函。（初次招募時需檢附；重新招募時須檢附聘僱許可函）。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
3. 外勞求才規定說帖。

六、機構看護工作-

- (一)求才登記表。
- (二)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機構許可立案證書影本。
- (四)稅籍號碼憑證正本或影本。
- (五)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附註：為使申辦者洽辦外勞求才業務時，避免產生事後不必要的誤會與爭議，另提供下列相關規定說帖，請詳閱並協助配合，期使後續的作業更能順利完成。

註：外勞求才規定說帖。

七、乳牛飼育工作-

- (一)求才登記表
- (二)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應檢附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 60 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從事乳牛飼育工作之有效證明文件。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附註：為使申辦者洽辦外勞求才業務時，避免產生事後不必要的誤會與爭議，

另提供下列相關規定說帖，請詳閱並協助配合，期使後續的作業更能順利完成。

八、外展農務工作-

- (一)求才登記表
- (二)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應檢附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 60 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有效證明文件。
- (四)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民團體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五)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附註：為使申辦者洽辦外勞求才業務時，避免產生事後不必要的誤會與爭議，另提供下列相關規定說帖，請詳閱並協助配合，期使後續的作業更能順利完成。

九、以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求才登記時，雇主即應選定刊登方式，經選定後次日起不受理變更刊登方式，次日起變更刊登方式者，應依重新選定之求才程序辦理，且相關法定期間重行起算：

- (一)雇主自求才登記後次日起，除於「台灣就業通」登載求才廣告外，並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 3 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 14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即自求才登記後，第 18 日起(於週一至週四為非假日提出申請者)可送審(得於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送審前，請先將「僱用情形」登入台灣就業通，登打完成後請按「送審」。
 - 本分署(就業中心)轄區應刊報別：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人間福報、民眾日報、臺灣時報、太平洋日報等 10 家新聞紙之一家地區版(中彰投地區)或全國版。
- (二)雇主自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僅於「台灣就業通」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 21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即自求才登記後，第 23 日起(於週一至週四為非假日提出申請者)可送審(得於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送審前，請先將「僱用情形」登入台灣就業通，登打完成後請按「送審」。
- (三)依據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以勞職管字第 1020507263 號令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辦理國內求才登記後，於求才登記後次日起應登載於台灣就業通，

倘逢隔日為假日之案件，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順延至上班日登載，其招募期自登載後之次日起計算。

- 例如：當週星期五辦理之外勞求才登記案，適逢隔日為假日（星期六、星期日）之案件於隔週上班日星期一登載於台灣就業通，故僅登載台灣就業通者，其招募期自登載後之次日星期二起計算，以此類推。而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登載求才廣告者，則請於星期一起連續刊登 3 日，其招募期自刊登期滿之次日星期四起計算，以此類推。

※辦理外勞求才登記(含重大公共工程)、領取求才證明，請依以下地點，洽所屬中部地區各就業中心--

臺中就業中心〔臺中市 40342 西區市府路 6 號、04-22225153〕：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

豐原就業服務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42059 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04-25271812〕：

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后里區、神岡區、新社區、石岡區、
東勢區、和平區、梨山區

沙鹿就業服務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43344 沙鹿區中山路 493 號、04-26624191〕：

大肚區、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
外埔區

彰化就業中心〔彰化縣 50066 彰化市長壽街 202 號、04-7274271〕：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鄉、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
和美鎮、伸港鄉

員林就業中心〔彰化縣 51042 員林鎮靜修東路 33 號、04-8345369〕：

員林市、社頭鄉、永靖鄉、埔心鄉、溪湖鎮、大村鄉、埔鹽鄉、
田中鎮、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竹塘鄉、二林鎮、
大城鄉、芳苑鄉、二水鄉

南投就業中心〔南投縣 54063 南投市彰南路 2 段 117 號、049-2224094〕：

南投縣各鄉鎮